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72 号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你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因内部管理及往来账务处理不规范等原因，形成何巧女、唐凯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2019 年度占用金额为 12,505 万元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2.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3年6月19日